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5月01日之前略以

民國108年5月01日修正

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

民國111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2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3年1月19日修正

民國113年8月29日修正

民國114年1月20日修正

民國114年6月30日修正

民國115年6月30日修正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六、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者。
- (二) 尊敬師長禮節周到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五)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者。
-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三)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投稿校內刊物獲刊登者。
- (十五) 注重環保，維護校園清潔者。
- (十六)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校外人士通報者。
- (十七) 作業抽查表現優異者。
- (十八) 主動參與捐血助人活動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縣級前三名或教育部佳作）。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察明屬實者。
- (九) 全學期全勤者。
- (十) 國內報章雜誌、期刊刊登其作品而增進校譽者。

(十一) 每學期擔任學校志工服務認真積極負責者。

(十二) 同學校外行為表現優異，經警察或政府機關、團體通報者。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屬比賽項目榮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獲得媒體、機關團體公開讚揚或表揚，而增進校譽者。

(三) 擔任學校服務志工大隊長能完成學校交代任務，認真負責、促進團隊合作者。

(四)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給予【特別獎勵】如發給【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一)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二)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三)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四) 幫助他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五) 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七) 獲得行政院部級以上獎狀者。

(八)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九)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講話、下棋、私自更換座位等)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 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五)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六)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含單車雙載)，系初犯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 無故穿著他人服裝(非本人姓名)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十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未改正者。
- (十四) 垃圾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私自進入合作社,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汽機車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七) 出席學習節數期間之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八)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警告之處分。
- (十九) 借用公物、書籍逾時未歸還者。
- (二十) 校園內散發商業傳單,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用品到校者或未依規定申請或未依規定放置於保管櫃或繳交至導師處者。
- (二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各項者。
- (二十三) 擔任各級幹部(或指派工作),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四) 經學校宣導要求,同學於行進間未顧及路況使用手機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危險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頭盔,屢勸不聽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參加各項慶典集會或學習活動,打鬧、嬉笑、講話等不遵守秩序行為或高聲喧嘩,致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進行,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或公開宣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輕微者。
- (七)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侵害他人隱私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學校志工幹部或班級幹部勸導者無故不服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⁴
- (十) 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十三)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四)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八) 鬥毆行為者。
- (十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誣蔑、誹謗、惡意攻訐同學、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小過之處分。
- (二十三) 使用校園網路或網際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者：
 -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任意轉載。
 -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6.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 10. 利用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 11.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得改記大過乙次以上，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二十四)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住宿生不假外宿。
- (二十六)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者。
- (二十七)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 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上課或各項活動(含早午休)時使用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情節嚴重者。
- (三十) 學生與他人發生金錢借貸關係，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發生糾紛，經查證屬實者。
- (三十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使用有博弈性質之遊戲物品(如撲克牌、象棋、麻將、三色牌 …等。)
- (三十二)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各項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導或公開宣導深知悔悟者。
- (二) 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
- (三) 竊盜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 (四)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 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六) 持有或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八) 拾獲貴重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九) 喝酒、抽菸(含電子煙)、吃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屢勸不改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情節嚴重者。
- (十四) 邀集同儕意圖為施壓、脅迫，在場助勢，或有肢體攻擊動作造成同學受傷者。
- (十五) 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六) 無駕照騎乘機車或電動機車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 (十九) 未經同意私自複製學校鑰匙、電梯卡者。
- (二十)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依本校性平會建議記大過之處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

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留宿學生宿舍者。

(二十三)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者。

(二十四)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 如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各項者。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師均有建議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六)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之紀錄均即消失。

十六、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七、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會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窗口為輔導室)提起申訴。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十九、學生獎懲記錄除學生本人或家長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申請外任何人均不得影印、

下載、洩露、傳送，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辦理。

二十、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

二十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